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来进行确认核算。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